

區受災情況嚴重，而縣府本身財政匱乏，相關基礎建設多由中央補助的情況下，亟需行政院整合各部會資源投注重建事宜，要求行政院一周內整合各部會資源，集中支援臺東縣各項重建工作，復振各項產業，避免人口加速外移，區域發展失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05 年 7 月 8 日的尼伯特颱風重創東台灣，造成農林漁牧業產物及民間設施估計損失計 11 億 4,976 萬元，其中以臺東縣損失 8 億 4,051 萬元（占 73%），釋迦、荖葉等農產業幾近滅絕，再加上房屋受損嚴重，自然地景破壞，觀光產業幾乎停擺。
- 二、然 105 年 9 月莫蘭蒂颱風與梅姬颱風接連侵襲下，不僅造成尼伯特風災的重建工作無法完成，更使得原本已是風中殘燭的農業再受到嚴重的打擊，農民一生心血付之一炬，紅葉村、愛國埔村更逢土石流侵襲，而象徵台灣棒球精神的紅葉國小，也在這次風災中遭受土石流災害，更讓臺東縣重建之路面臨更嚴峻的挑戰。
- 三、在臺東縣各界積極重建時，10 月 6 日再逢艾利颱風外圍環流暴雨侵襲，造成台東縣境內多處嚴重淹水及土石流，台 9 線、台 11 線、台 20 線、台 23 線柔腸寸斷，花東鐵路也有多處地基流失，台東路上聯繫交通完全中斷，海端鄉霧鹿、紅葉部落更成為孤島，截至目前仍僅能依靠空投物資度過難關。光是計算縣內東一九七、東六十四線等數十條縣道、產業道路，及知本溪、利嘉溪等河堤修補，復健經費初估已逾六億，如再加上其他交通及觀光、農業的損失，以及先前尼伯特、莫蘭蒂颱風與梅姬颱風重創的損害，無疑雪上加霜。
- 四、綜上所述，台東縣在尼伯特、莫蘭蒂、梅姬與柯羅莎颱風接連侵蝕下不僅重創農業及觀光產業，再加上陸上交通基礎建設嚴重損毀，多處地區土石坍塌地層位移，縣民居住安全受到威脅，亟需政府投注相關資源重建。為協助台東縣各項重建工作，行政院應於一周月內統合經濟部、農委會、原民會、交通部、內政部等機關資源，協助台東縣進行各項重建工作，同時提升強化台東縣各項防災防、防洪預警措施以及道路基礎建設，使台東縣得以面臨未來更極端的氣候，達到平衡城鄉發展，促進偏鄉產業升級的目標。

（十二）本院柯委員志恩，鑒於台灣目前約有 60 萬的外籍員工，每次赴台工作皆需繳交高額仲介費，勞動部於立法院備詢時曾表示將持續推動直接僱用制度並加強對雇主的宣導，以提升僱主採行直接聘僱的意願，減少仲介抽取龐大的仲介費用。但查申請外籍員工作業程序複雜、電子系統紊亂無章，恐不利直接僱用制度推動，建請勞動部整合改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查雇主若要透過直聘中心直接僱用外籍員工，雖依雇主身分不同，略有差異，所需使用網站包含：「入出國外外勞機場關懷服務計畫」、「勞動保險局網站」、「外勞名冊系統」、「外籍勞工線上申辦系統」、「外籍勞工案件申辦進度查詢網頁」、「就業安定費繳交明細查詢網頁」、「全國外籍勞工動態查詢系統」等。因絕大部分網頁資料庫未進行整合、入口網也未進行整併，同樣資料（如員工資料、雇主資料等）需要多次輸入，徒增不便、欠缺效率。
- 二、勞動部曾表示將持續推動直接僱用制度並加強對雇主的宣導，以提升雇主採行直接聘僱的意願，減少仲介抽取龐大的仲介費用。現今作業流程複雜、資訊混亂，不利直接聘僱的推動，所謂提升行政效率淪為空話，甚至背道而馳，建請勞動部整合改善。

（十三）本院柯委員志恩，鑒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建置「外籍勞工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擬透過線上系統，方便民眾作業。查有民眾向本席辦公室反應，該系統操作需要列印紙本申請書，填寫後使用大小章再上傳回系統，作業程序繁複，已失電子系統申辦之目的。本辦公室雖已向業務單位函轉民眾陳情書，惟業務單位回應敷衍，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建請勞動部研擬改善「外籍勞工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以符合電子化政府便民之目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建置「外籍勞工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之帳號申請方式紊亂，仲介公司管理者、製造業公司管理者需透過工商憑證申請帳號；自然人雇主須透過自然人憑證申請帳號，又漁業公司承辦人、養護機構承辦人、外國人則需紙本送件申請帳號。前端申請帳號方式混亂，無法統一改善之因為何？
- 二、民眾陳情反應於系統上傳申請文件時，需下載列印申請書，並用大、小章後掃描回傳，回傳文件時又需驗證電子憑證。查工商憑證及自然人憑證已屬據法律效力之書面，既系統使用需要憑證驗證，本不該再驗章，此不僅造成作業程序繁複，並有違電子化作業之本意。
- 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105 年 10 月 6 日函覆本辦公室指出：「於 103 年 8 月 4 日及 104 年 2 月 11 日邀集雇主團體及仲介公會參與之『外勞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會議』中，雇主團體主張為避免現行系統得由仲介公司登入代替雇主申請易衍生偽冒申請問題發生，建議申請書須經由雇主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信以確認申請真意。」查系統登入頁面已有「仲介公司代辦」及「雇主自行申請」之分流作業，此實非要求電子系統作業仍須使用紙本用印之理由。